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1.17 ~ 2022.11.23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扣繳-----	11
貳、個人稅務新聞-----	23
參、財富傳承新聞-----	33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明知而取得非交易對象之發票，提出檢舉可免罰但不給獎金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銷售憑證給與買受人，卻未依法開立，而以另一營利事業開立的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者，將會遭受處罰，除銷售人未依法給與憑證須受處罰外，買受人未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憑證也會被處罰，但買受人如提出檢舉，而且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者，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 以下罰鍰。另外，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因銷售人未給與致未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者，免予處罰。所謂「銷售人未給與致未取得憑證」，是指銷售人未依法給與，致買受人未取得憑證或取得不符合稅法規定的憑證而言，至於買受人取得不符合稅法規定的憑證是否明知，並不影響其適用免罰規定，但買受人明知而取得非交易對象開立的憑證，應屬已參與逃漏稅行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不得發給檢舉獎金。

該局舉例：甲公司向乙公司購進貨物，乙公司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以丙公司開立的發票交付給甲公司，甲公司明知丙公司非其交易對象，仍持丙公司所開立的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抵扣銷項稅額，甲公司已有參與該逃漏稅行為，事後甲公司檢舉乙公司未給與憑證，經國稅局查明屬實，於裁罰確定並收到乙公司繳納的罰鍰時，不得提撥獎金給甲公司，但



甲公司明知而取得不符合稅法規定的憑證，仍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並指出，營利事業取得不符合稅法規定的憑證，除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罰則外，其如持之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亦將構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報進項稅額，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的規定，但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該條款規定處罰。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進貨應確實取得交易對象開立的銷售憑證，並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06-2298047

02.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於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於申報營業稅後，如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銷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並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避免因銷項稅額多計而溢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銷售電腦 15 臺予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750,000 元、營業稅額 37,500 元，交付乙公司並於申報 109 年 7-8 月營業稅時，列報該筆銷項稅額。嗣乙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向甲公司辦理其中 5 臺電腦退貨，並出具銷售額 250,000 元、營業稅額 12,500 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甲公司。乙公司已於當期（109 年 9-10 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2,500 元，惟甲公司未於 109 年 9-10 月或同年 11-12 月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嗣經稽徵機關發現，輔導甲公司補申報。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已逾前揭申報期限未申報，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補報更正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請營業人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03. 張貼「紅色貼紙」的自動販賣機，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保障民眾索取發票之兌獎權益，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收取停車費及銷售食品、飲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考量營業人準備時間，依自販機取得時點訂定有 1 年及 6 年的輔導期間，期間內未符合規定者免罰。



該局進一步表示，國稅局於修法後即積極輔導該等營業人於緩衝期限內完成自販機具備逐一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的功能。為使民眾瞭解營業人開始逐筆開立發票的時程，並針對適用 1 年及 6 年輔導期的自販機提供不同顏色的貼紙（1 年：紅色、6 年：黃色），張貼標示紅色貼紙之自販機，包含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銷售食品、飲料販賣機者，其 1 年的輔導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請營業人配合儘速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以免受罰。該局說明，營業人在汰換自販機設備或修改程式時應注意，如係開立電子發票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設備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資訊之條碼掃描功能。

該局提醒，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用於銷售食品、飲料之自販機（張貼黃色貼紙），輔導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尚未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者，亦請儘速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以保障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21

04.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無償移轉貨物與員工，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將其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供員工使用，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並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但是，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以酬勞員工有關科目全額列帳，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無償餽贈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將庫存未能售出之 10 臺平板電腦，每臺時價新臺幣(下同)20,000 元，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 20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購買 20 支手機計 200,000 元，作為尾牙摸彩獎品，因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 20 支手機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或誤將購買酬勞員工貨物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3

05. 營業人以舊車抵價換新車應開立舊車抵價款及取得新車全額之統一發票憑以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汰舊換新營業載貨之卡車，以舊車折抵購入新車，舊車抵價款亦屬換入新車之代價，應以舊車折抵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取得購入新車全額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因此，營業人購買新車，同時車商又估價回收舊車，並以舊車折抵新車部分價款，這類「以舊換新」的模式，屬以物換物的交換行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於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向乙公司購入新車時，以舊車抵價新臺幣(下同)5 萬元，折抵後實付 45 萬元，甲公司等同以 5 萬元出售舊車，應依換出舊車抵價 5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上載銷售額 4 萬 7,619 元及營業稅額 2,381 元，並取得乙公司開立新車全部價款 50 萬元，上載銷售額 47 萬 6,190 元及營業稅額 2 萬 3,810 元之統一發票，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銷項稅額及進項稅額。

該局呼籲，如果營業人有以舊物折抵購買新物價金，未依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涉及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9



營利事業所得稅

01. 有關報載我國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將造成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容有誤解，特予說明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三，我國於 105 年及 106 年分別制定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行政院於今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有關報載「台版 CFC 抄半套，弱化企業競爭力」，提及我國 CFC 制度衍生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問題，容有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如下：

一、KY 公司有控制力之股東仍得控制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不分配，不宜豁免適用 CFC 制度

CFC 制度納稅主體為對 CFC 有控制力之股東，回臺上市或於海外上市之 KY 公司 (CFC)，其具控制力之股東仍得透過股利政策之操控，將盈餘保留於 KY 公司不分配，產生遞延股東稅負效果，應納入 CFC 制度適用範圍。綜觀國際間採行 CFC 制度國家，未因 CFC 公開發行上市而予以排除適用，爰我國 CFC 制度未豁免公開發行上市公司，符合 CFC 制度立法精神及國際立法體例。

二、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且未造成重複課稅問題

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而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於盈餘發生年度課稅，未來 CFC 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且 CFC 境



外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扣抵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之應納稅額，並提供處分 CFC 股權得調減所得額等避免重複課稅機制，以防杜我國納稅義務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之義務，俾與其他無 CFC 之納稅義務人負擔同等公平稅負。

財政部舉例，我國甲公司投資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 A 公司持有 100% 股權，A 公司為甲公司之 CFC，Y1 年度 A 公司之 CFC 盈餘為新臺幣（下同）1 億元，甲公司應依 CFC 制度認列 CFC 投資收益 1 億元，並就該部分所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千萬元；嗣 A 公司於 Y2 年實際將前開 Y1 年盈餘分配予甲公司，甲公司獲配之 1 億元不再重複計入 Y2 年度所得額課稅，且 A 公司分配股利予甲公司時，依所在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甲公司得於 Y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日起 5 年內申報扣抵其應納稅額。

三、外界建議將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自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財政部正積極蒐集意見後審慎評估

我國 CFC 制度係按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財報盈餘為計算基礎，且儘量減少調節項目，使納稅義務人免因 CFC 制度重新計算盈餘，以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考量金融資產通常於短期內會經常交易，倘就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減 CFC 當年度盈餘，短期內即須加回，可能徒增處理程序；惟財政部刻綜整各界意見及參考其他實施 CFC 制度國家做法，審慎評估。

財政部說明，考量我國特殊政經環境並衡酌國內企業對外投資態樣，我國 CFC 制度明定 CFC 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得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排除，俟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或股利年度，以實際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已較 OECD 及鄰近國家規定更為寬鬆。

財政部表示，目前 OECD 及各國均積極健全反避稅措施，國際間已



有五十多個國家或地區採行 CFC 制度，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德國、法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洲等，顯見國際間普遍採行 CFC 制度防杜跨境避稅，我國施行 CFC 制度，係依立法院院會之附帶決議，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奉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採行之必要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于斐 聯絡電話：(02)2322-7556

02.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才能列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年底將屆，近日美元匯率持續轉強，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之外幣兌換虧損或兌換盈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如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尚不得列報為兌換損益。

該局指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兌換損益，須限為「已實現」者才能列報。企業進、出口貨物通常會以外幣計價進行交易，並以交易當天的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之後因收付帳款時匯率變動，以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入帳金額發生之差額，即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否則，如只是在實際收付貨款前，因年底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係屬未實現的兌換損益，此時不能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7 年 12 月 4 日 (當日新臺幣 / 美元匯率為 30.705) 有 1 筆應付貨款 4,800 萬美元，並於 108 年 1 月份實際支付貨款，甲公司正確列報方式，是要等到 108 年 1 月實際支付貨款時，才能計算



已實現的匯差並列報為 108 年度的兌換損益，惟甲公司卻於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因 107 年底匯率變動 (107 年底匯率為 30.733) 之兌換虧損新臺幣 130 餘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 107 年底尚未支付該 4,800 萬美元貨款，其帳載兌換虧損核屬尚未實現，不予認列，核定補徵稅額新臺幣 20 餘萬元。

該局提醒，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兌換損益須以當年度「已實現」者為限，並保存相關文件及編製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以免產生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3

03. 載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致臺灣投資人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之說明

報載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聲請破產保護，臺灣投資人關切其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該如何於所得稅申報時認列損失扣除。

財政部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人如有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損益，併計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營利事業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開立帳戶並持有虛擬資產，倘因 FTX 聲請破產保護，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損失，依同條第 7 款第 2 目規定取具法院之破產裁



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損失。

財政部說明，國內個人投資人部分，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僅就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個人如在境內非經常性買賣虛擬資產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倘有財產交易損失，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至個人在海外發生之所得，如其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每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則免依該條例課稅。又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及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有財產交易損失者，得提供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所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指個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海外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損失）。

財政部提醒，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宣告破產，致投資人存放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一事，請國內投資人應備妥相關虛擬資產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後續投資人之虛擬資產，如有價值減損致交易時產生損失情形，得依前開規定計算損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 02-2322-8118

綜合所得稅：邱科長筱惟 02-2322-8423

04. 汽車租賃業者開立租金發票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



稅額？表格彙整一次看！

近日有汽車租賃業者來電詢問，其開立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租賃汽車租金發票，可否供承租人作為申報營業稅之進項憑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承租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須視不同情況而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表格彙整如下：

該局進一步表示，部分汽車租賃業者因不諳規定，為使承租人承租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形式上設計成營業租賃契約，致承租人誤將租金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被國稅局查獲，除補稅之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罰，徒生爭執。

該局呼籲租賃雙方注意，承租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國稅局均會探究實質交易內容，而非以表面契約之形式作判斷，如有申報扣抵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租金進項憑證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另請汽車租賃業者正確瞭解租賃車的稅法相關規定，並提供正確資訊予承租人，避免紛爭。

附件下載：

[承租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表格彙整.pdf](#)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適用規定	項目	
進項稅額 不得扣抵	1. 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2. 租賃名義，實質為分期付款購買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p>A.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p> <p>B.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p> <p>C.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3/4。</p> <p>D.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p> <p>E.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p>
	3. 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	
	4. 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勞務。	
進項稅額 得扣抵	承租非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右列各要件，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並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梁博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3



05. 私人診所應將自費收入據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私人診所從事醫療行為所收取之自費收入，負責人（即執業醫師）亦應列報執行業務收入，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

該局說明，私人診所之執行業務收入，包含全民健保給付收入（含部分負擔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其中自費收入非屬全民健保給付收入，時有執業醫師疏未列入執行業務收入申報，致生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情事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醫美診所自費項目種類繁多，員工收取自費收入後，將現金存入相關關係人帳戶，經該局查得該診所數年來隱匿自費收入高達 2,000 多萬元，未列入該診所各該年度執行業務收入申報，甲診所負責人經查獲後認諾短漏報金額屬實，願補繳所漏稅款約 300 萬元，並繳清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共 10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私人診所收取的自費收入應誠實申報，並依法納稅，如經檢視有短漏申報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06. 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部分價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之應收價款，如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原因致不能收回，或逾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費，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正確計算各自所得額，因此，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因出售時土地交易所免納所得稅，其嗣後因出售土地價款無法收回所產生之呆帳損失，亦應列為免稅收入之損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 107 年度出售免稅土地尚未收訖之尾款，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回，並於 109 年間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遂列報呆帳損失；惟該項損費係源自出售免稅土地之價款，形同出售土地收入同額減少，應歸屬免稅收入相關之損費，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該局爰據以補稅 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檢視呆帳損失之發生原因，如係源自免稅收入之價款，則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07.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 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的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三)、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
- (四)、與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五)、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
- (七)、該局指出，上述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之認定，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 (八)、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



法令規定外，並應取得並妥善保存受贈單位所開立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之收據，作為列報費用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8

08. 認列呆帳損失 留意兩要點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發生呆帳損失，可分為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因素，導致債權無法收回；另外，則是債權逾期兩年，經催收後仍未收取本金及利息者，都可在呆帳實際發生時認列損失。台北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若要認列，須留意檢附文件和認列年度。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才能將呆帳損失認列。而情況不同，認列呆帳所須檢附的文件也有所差別，如果屬於債務人倒閉、逃匿情形，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取得載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

若是債務人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則應取得法院裁定書；若營利事業與債務人和解，包括在法院上或由商業會、工業會和解、調解委員會調解等，應取得和解筆錄或裁定書作為證明文件。

已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但營利事業仍無法拿回款項時，則要提供經法院發給的債權憑證；債務人若依據國外法令清算，則要拿出清算完結證明、並經駐外使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



此外，呆帳損失認列年度則要留意，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台北國稅局提醒，呆帳損失應在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由營利事業選擇歸屬年度，在列報時若沒有留意，恐遭剔除補稅。

甲公司在辦理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1,000 萬元。甲公司主張 2018 年以前銷貨給乙公司的貨款，經多次口頭催討皆未獲清償，因此甲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底，向乙公司寄發存證函催討款項，並在 2021 年 1 月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


甲公司認為，2018 年的貨款到了 2020 年已逾期兩年，且已向郵政機關交寄存證函，因此在 2020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但依照規定，應以存證函送達年度 2021 年，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的年度，因此國稅局剔除甲公司列報的呆帳損失 1,000 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 170 萬元。

列報呆帳損失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務人倒閉、逃匿：應取得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 • 債務人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法院裁定書 • 與債務人和解：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 申請強制執行，仍無法拿回款項：提供經法院發給的債權憑證 • 債務人依據國外法令清算：清算完結證明（經駐外使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
認列年度	呆帳損失認列年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無法自行選擇歸屬年度，在列報時若沒有留意，恐遭剔除補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由買受人提出申請，請民眾留意，儘早完成退稅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情形踴躍，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全國已累計受理 218 萬餘臺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且大多數已順利完成退稅，僅有極少數申請案件，因申請人申請資格不符合而未能完成退稅。

該局說明，民眾辦理上述退稅事宜，要由購買節能電器時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記載的買受人為申請人提出申請，若買受人為營業人或機關團體，則必須以該營業人或機關團體為名義提出申請；另有少數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案件，是由節能電器銷售商幫實際購買人代為申請，卻誤以銷售商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因其非實際買受人，故申請後無法准許退稅，而須由實際買受人於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記載的交易日期次日起六個月內另案提出申請，始符合申請資格。

該局呼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由買受人申請，並請透過網路採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辦理線上申辦退稅，免憑證及讀卡機，安全又便利。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游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02. 旅客得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

為提供出入境旅客更便捷之申報程序，財政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增加以電腦連線傳輸之申報方式。旅客得以電腦或行動裝置，於通關前預先將超逾限額

之洗錢防制物品申報內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旅客實際通關時，則應於入境紅線檯或出境海關服務檯臨櫃出示本人護照、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向海關申報，經海關線上調閱預先申報資料後，辦理收單及查驗，完成洗錢防制物品申報程序。

高雄關進一步表示，為利旅客於線上實施時預先申報，高雄關網站已建置「旅客申報 E 指通」(路徑：首頁 > 旅客通關 >)，內容包含「MI50 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操作手冊」。出入境旅客如攜帶超額貨幣現鈔、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即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出入境前可上網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https://portal.sw.nat.gov.tw/>)之簡易申辦/旅客/(MI50)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傳輸應申報資料向海關申報。

高雄關呼籲，旅客出入境攜帶逾限額規定之下列現鈔等洗錢防制物品，應向海關誠實申報，以免被沒入或處罰鍰：

- 一、總價值逾新臺幣 10 萬元現鈔。
- 二、總價值逾人民幣 2 萬元現鈔。
- 三、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 四、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 五、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
- 六、鑽石、寶石及白金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並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業務承辦單位：高雄機場分關
新聞稿聯絡人：李宜珊



03. 個人間抵押貸款之利息，應由債權人併入實際取得利息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不動產向他人抵押貸款，嗣後依借貸契約給付之利息，屬於債權人之利息所得，因債務人為個人，無須辦理扣繳憑單申報，該利息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無法於國稅局查詢或下載，應由債權人自行併入實際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除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存款產生之利息外，個人貸出款項取得之利息，亦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惟個人間借貸所生之利息非源自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無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資金調度需要，於 103 年 8 月與乙君簽訂借貸契約，並提供土地設定抵押向乙君借款 2,500 萬元，借款期間為 5 年且約定年利率 20%，108 年 8 月抵押借款到期時，甲君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計 5,000 萬元（本金 2,500 萬元 + 利息 2,500 萬元），經該局查獲乙君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因個人間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 2,500 萬元，該局除核定補徵稅額 966 萬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是類利息所得未依法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04. 112 年起，民法成年之年齡下修為 18 歲，租稅權益報乎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12 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個人是否成年係判斷其有無完全行為能力之標準，因此，與民法規範有關之私法關係都會受到影響，另立法院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各條文中原定之「20 歲」改為「成年」，統一各法規中對於成年之規定。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對個人稅務上之影響如下：

一、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欲主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 400 萬元以下免稅或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如房地僅由子女與其他親屬設戶籍，且該子女於 112 年出售時已滿 18 歲，即屬已成年子女，如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其他未成年子女未將戶籍遷入，該房地將不符合自住房地之條件。

二、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如子女於 112 年度中滿 19 歲（18 歲成年當年度仍



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若未符合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納稅義務人 113 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申報扶養該子女。

三、遺產稅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死亡，僅遺有子女乙君（98 年 12 月 1 日出生）1 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加扣年數為 5 年（乙君 9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於 116 年 12 月 1 日滿 18 歲，距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有 5 年始成年），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300 萬元〔50 萬元 x (1 + 5)〕。

該局提醒，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成年之認定，已回歸民法規定，自 112 年起，滿 18 歲即成年，納稅義務人欲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之租稅優惠、綜合所得稅列報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免稅額、遺產稅親屬扣除額之計算，應留意民法修正造成相關規定變動之影響，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05. 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房地交易買入成本及費用，其經稽徵機關查獲虛報者將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合一新制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近日查獲民眾有提供不實交易契約書虛報交易損失之案件，納稅義務人甲君110年8月申報出售持有滿5年之新北市新店區房地，成交金額為1,900萬元，原始取得成本為2,200萬元，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損失300萬元。由於甲君提供購入該房地之買賣契約書，無價金履約保證，與一般交易常情相異，該局乃向該房地之前屋主乙君查證，經乙君提供買賣契約書及收款紀錄後，發現其交易價款為1,000萬元，而非甲君申報之2,200萬元。

該局為求慎重，分別再向地政機關及仲介公司查詢實際交易金額，地政機關之實價登錄交易金額與仲介公司提示履保專戶之收支明細表所載交易價款均為1,000萬元，與前屋主乙君提供之交易資料相符，且甲君對於差異價款（1,200萬元），僅主張係以現金支付，無法提示明確付款證明，該局乃以查得之1,000萬元認定甲君之取得成本，並追認其仲介費及代書費計78萬元，重行核定甲君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額為822萬元，補徵稅額164萬餘元【 $(1,900萬 - 1,000萬 - 78萬) \times 20\%$ 】。又甲君明知其取得成本並非2,200萬元，卻故意以不實之買賣契約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經該局補徵稅款，並處以所漏稅款2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誠實申報，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低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否則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將處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5



06. 個人參與都市更新，經實施者免除其依權利變換計畫應付找補款部分，屬個人其他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如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規定，其差額部分應繳納差額價金，倘經實施者免其給付，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無論其與實施者是否另行協議簽訂「合建契約」、內容如何（例如免予給付找補款），均屬私法自治原則下之契約自由範圍，與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並無關聯，並不影響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之結果，亦無從左右其可換取之權利價值，故地主參與都市更新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部分，即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規定給付差額價金，倘經實施者免除給付找補款之義務，即屬地主取自實施者之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以其所有臺北市大同區土地參與乙公司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嗣甲君實際獲配權利價值 1 億元，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 9 千 5 百萬元，因雙方另行協議差額部分不予找補，經該局核認為乙公司對甲君之贈與，核定甲君系爭年度取自乙公司之其他所得 5 百萬元，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多分得之房地是其提供系爭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所應得，並非乙公司之贈與。該局審理認為甲君應付找補款 5 百萬元，係因其實際獲配房地價值，超過甲君依權利變換計畫所得分配之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原須由甲君繳納差額價金予乙公司，惟乙公司免除甲君給付找補款之義務，致甲君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時資產有所增益，故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該局呼籲，個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經實施者免除其應付找補款義務部分，屬個人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07. 以不動產提供繳稅擔保以塗銷禁止財產處分，其不動產價值得提供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塗銷因未繳納稅款經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之禁止財產處分，得提供不動產作為繳納稅款擔保，該不動產擔保價值的計算，可主動提示銀行貸款評定房屋及土地款價格等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經認定足額擔保，即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提供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時，或稅捐稽徵機關以之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為估價原則。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林先生逾期未繳納贈與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名下有 A 及 B 兩筆土地，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經依前揭土地按公告現值加 2 成之估價原則，分別認定該兩筆不動產之價值，A 土地為 40 萬元、B 土地為 80 萬元，遂於林先生欠繳稅捐 100 萬元範圍內，通知地政機關對其名下 A 土地部分持分及 B 土地為禁止處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嗣林先生欲出售 A 土地並申請以 B 土地作為擔保，



以塗銷 A 土地之禁止處分，經該局輔導提示經銀行貸款評定 B 土地價格為 110 萬元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經該局查明屬實，核實認定 B 土地價值為 110 萬元，因林先生已提供足額擔保，乃塗銷 A 土地的禁止處分。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時，若認為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與擔保品價格不符時，得主動提示其他足供認定該不動產實際價值之證明文件，例如銀行貸款評定之不動產價格或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等，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計算擔保品價值。

聯絡人：徵收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08. 出租房收回自住 重新申請優稅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屋主將合法房屋供公益出租，或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可享地價稅及房屋稅同等於自住用優惠稅率；不過若後續如租約到期或提前解約，屋主收回自用須提出申請，才能享有房屋稅 1.2% 及地價稅 2% 自住優惠稅率。

稅捐處說明，為鼓勵市民將閒置房屋釋出，增加房屋供給，只要屋主將合法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即可成為公益出租人，或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稅及地價稅可享相當自住優惠稅率。另外，房東也可加入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每屋房屋稅及地價稅稅額可減徵 40%（不過各以 1 萬元為上限）。

台北市稅捐處提醒，屋主如將出租房屋收回自用，並將自己或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的戶籍遷入該址，要記得在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如有將保單變更要保人，應依規定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實務常見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保單，嗣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等同移轉保險契約上約定的財產權益給子女，核屬贈與行為，必須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外，如父母不幸於變更要保人後 2 年內死亡，該保單價值屬死亡前 2 年內對特定近親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被繼承人甲君在 109 年間死亡，於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及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 2 筆保險，嗣於 108 年間將該 2 筆保單的要保人變更為子女，雖核算截至變更要保人日之保單價值合計 200 萬元，未超過該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免申報贈與稅，但因繼承人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等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遭補徵遺產稅額及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親人遺產稅申報時，先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投保保單，如有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死亡前 2 年內變更該保單要保人為被繼承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人，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該保單價值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避免遭補稅處罰。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02. 變更保單要保人 需課贈與稅

工商時報 譚淑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果無償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他人，我國將認定為贈與行為，以變更日當天的保單價值加上同年度內贈與金額，只要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2022年起為244萬元），國稅局將要求課徵贈與稅。

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自用壽險保單若受益人為自己，到期給付時免課所得稅。但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壽險及年金保險，其死亡給付應計入受益人最低稅負計算，每戶每年獲得3,330萬元以下則免計。

換言之，如果安排得宜，而且保單給付金額低於3,330萬元，不僅可節省未來遺產稅，於保險給付時亦可大幅降低所得稅負。

然而，官員指出，如果民眾要變更要保人，我國將認定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給他人的贈與行為，按移轉日保單價值認定贈與總額並計贈與稅。

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權利，可依照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權利，要保人等同於保單實質持有人。

如果變更要保人，贈與人（送出財產者，也就是原本的要保人）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244萬元免稅額，則適用10%~20%贈與稅負。

官員舉例，假設母親A買了一張價值500萬的人壽保單，要保人與被保人為自己、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如果人壽保單未涉及重病、高齡、短期、躉繳、密集、舉債、鉅額及要保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等情況，當要保人（同被保人）過世時，我國將認定為合理自用保險，其死亡給付免列入遺產課稅，而繼承人獲得保險死亡給付可享有 3,330 萬元內最低稅負免稅額，幾乎等於免繳所得稅。

然而，若 A 聽信坊間理專讒言，2022 年刻意去更改要保人為女兒，國稅局將依壽險公司資料認定為 A 贈與給女兒保單行為，依贈與稅級距核課 10% 稅負，也就是 500 萬元扣除掉每人每年的 244 萬元贈與額後，剩下的 256 萬元中的 10% 列為贈與稅，即為 25.6 萬元。

人壽保單節稅秘笈			
三大關鍵措施（需全數符合）			
	要保人與被保人 必須為投保人自己	未涉及重病與舉債 投保等NG情況	受益人欄位依序 填寫各個法定繼承人
原因	證明為自用保單 （若變更要保人則 為贈與行為）	無規避稅負或 詐領保險意圖	指定保險給付受益人 為法定繼承人
節稅 情況	1.遺產稅	2.綜所稅	3.個人最低稅負
效益	1.自用的人壽保險給付列入遺產時，免計遺產稅 2.繼承人所獲保險給付免課綜所稅 3.繼承人所獲保險死亡給付額度在3,330萬元以內免課個人最低稅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譚淑珍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正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立春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三十一						
二月							February
03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三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清明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四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立夏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五月	31 初一	
五月							May
06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一				
六月							June
07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小暑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一				
七月							July
08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白晝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秋分	25 廿九	26 三十
27 九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寒露	09 十三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二十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十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一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二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